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漢彬
聯絡電話：02-87712596
電子郵件：hb2li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第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3080183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3年2月7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南市七股區「臺南市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案第4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103年1月23日營署綜字第103290087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周委員天穎、戴委員秀雄、吳委員彩珠、沈委員淑敏、黃委員萬翔、高委員惠雪、林委員志明、王委員秀時、周委員燕龍、楊委員素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員、王委員銘正（以上委員為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王委員雪玉、吳委員樹欉、林委員建元、林委員素貞、林委員楨家、林委員靜娟、周委員天穎、施委員文真、陳委員宏宇、陳委員彥仲、鄭委員安廷、賀陳委員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臺南市七股區公所、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地政司、嘉南農田水利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第2科）（以上含全部附件）

部長李鴻源 休假
政務次長 蕭家淇 代行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南市七股區「臺南市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案第4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2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部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

主持人：周委員天穎

出席人員：詳后附簽到簿

記錄：林漢彬

壹、審查意見：

- 一、有關本案能否依已廢止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23 條規定繼續審查或應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重新提出申請，請法令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以正式公函函復。
- 二、本案請依本部地政司 100 年 1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1010367327 號函辦理（如附件 1），於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前先向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案採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 三、請依下列意見補充說明本案開發必要性與區位適當性：
 - （一）請補充目前臺南市區域計畫草案對於臺南市產業發展空間構想，以及該計畫草案對於七股區與本基地之發展構想與定位。
 - （二）請補充說明臺南市工業用地的供給與需求情

形、境內現有閒置工業用地的再利用措施，以及本案引進產業與本部審議中新吉工業區之區隔性。

(三) 請強化說明本案產業引進策略，包括如何有效輔導周邊違章工廠進駐？擬整合發展的鄉村型、在地特色產業策略為何？如何讓進駐的產業或廠商帶動地方發展？以及如何避免出售後不建廠造成工業用地閒置情形等。

(四) 請說明本案廢水排放如何避免影響曾文溪下游養殖業及黑面琵鷺棲地，以及排放標準是否符合地方民眾與環保團體的期待。

四、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經申請人補充說明大台南地區未登記工廠約 604 家，主要集中於安南區、永康區及歸仁區（合計約 238 家），並以安南區為最（90 家）、永康區為次（81 家），同意確認。

五、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二），有關本地區易淹水因素之一為沿海沙洲高度逐年降低，抵禦外海潮汐、波浪直接侵襲之能力降低，本案選址時是否已將此一風險納入評估部分，經申請人說明基地已距海岸達 10 公里，實已位於易淹水範圍之邊界，但由於選址尚需考量交通、土地權屬等其他相關開發條件，因此仍選於此處，而就易淹水事宜則另由臺南市政府辦理易淹水區域水患治理計畫，以避免造成廣大臺南市西北邊低窪地區無法開發而導致發展落後之區域差異，經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六、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四（三），有關本案環境

影響評估說明書未說明設置七股超高壓變電所部分，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18 日電規字第 1020000127 號函表示：「…二、依據區域最新負載預測分析，七股超高壓變電所目前暫無興建計畫（第七輸變電計畫未編列工程），未來配合該地區用電成長需求，再適時檢討興建。」，並經申請人表示未來本案電力設施用地將設置一般變電所，惟請申請人重新取得本案台電公司同意供電證明文件。

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六（三），有關本案填土方料源性質、土方提供係有償或無償及是否能夠配合本案開發時程部分，經申請人說明原則仍使用曾文溪麻善大橋上游 2km 至二溪橋間河段之疏濬土方，經申請人表示依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01 年 2 月 15 日水六管字第 10150025860 號函說明三：「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第四條規定：河川水庫疏濬土石販售總量得保留百分之三十，優先提供重大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以該疏濬案歷次標售之最低之『最低決標價』專案申購使用，因此，本局將依此規定辦理保留土石販售總量 30%，並依歷次標售之最低之『最低決標價』，作為貴局之專案申購使用。」，經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請納入計畫書。

八、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七（二），請針對潛在可能廠商對象的需地規模重新檢討區內廠房用地規劃是否妥適部分，經申請人說明依本計畫廠商投資意願調查表資料顯示，有廠商表達大面積產業用地需求意願（面積需求約 18 公頃），爰於本計畫區北側劃設 1 處（工 1 用地）大街廓生產單元，街廓面積約 17 公頃，以符合大型廠商生產需求，倘未來出售時確實無大型廠商進駐需求，亦可彈性分割為小坵塊出售予需地廠商，各廠區

仍可維持臨接寬度 16 米計畫道路之進出動線，因本案屬第一階段申請同意，建議本案細部計畫審議階段申請人未來再提出大街廓之土地使用管制計畫內容或因應需求作適當調整，上開意見經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九、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七（三），有關本案停車場用地使用強度部分，經申請人說明本案停車場用地未來有擴充或其他附屬設施需求，本計畫停車場用地使用強度調整為建蔽率 5%，容積率 10%，經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請配合修正計畫書內容。

十、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七（四），有關本案相關產業用地編定與留設比率部分，經申請人依規範工業區細部計畫專編第 17 點規定修正本計畫服務中心及相關產業用地面積合計 9.9707 公頃，佔全區總面積之 7.02%，符合規範規定，經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請配合修正計畫書內容。

十一、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九，有關本案鄰近土地未來是否因工業區設置而產生阻隔致無法對外便捷通行之情形部分，經申請人補充說明為維持既有區域性農路通行，已微調計畫範圍，將七股區樹子腳段 578 地號劃出計畫範圍外，將不影響東側既有 4 米農路通行至南側堤頂道路，並經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101 年 2 月 20 日南市交綜字第 1010133515 號函說明二：「依來函說明現行方案（計畫範圍）已將本市七股區樹子腳段 578 地號土地調整於計畫範圍外，依圖示基地東側土地可藉由既有 4 米農路（即樹子腳段 578 地號土地）連結至基地南側 8 米道路，本局認尚可維持基地東側土地聯外交通所需。」，同意確認，請配合修正計畫書內容。

- 十二、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一）（三），經申請人補充說明發展臺南市西部沿海工業軸帶的策略內容，以及本案與海峽西岸經濟特區的競合關係等內容，經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請納入計畫書。
- 十三、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五），有關鄉村型工業區設置區位評估資料未說明選擇本基地之決策理由部分，經申請人補充說明佳里萊芋寮、山上北勢洲工業用地多未設置專責管理單位、公共設施多未開闢完成，都市計畫工業區未進行整體開發規劃、閒置用地零星分布、地價水準不符使用效益，均影響廠商進駐意願，故選擇本基地係為使沿海地區發展更趨均衡性，以解決違章工廠、家庭式工廠土地問題，進而增加農村就業機會，同時配合工業區設置方針「為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工業區之選定宜優先考慮設置於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之地區」之工業區開發面積與區位分布之指導，經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 十四、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一，經申請人說明本計畫鄉村型特色產業定義及因應周邊農、漁業等一級產業需要，將食品及飲料製造業納入引進產業類別之一等內容，經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請將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中。
- 十五、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三、四（一）、五、六（一）（二）、八等點，申請人業已補充修正，同意確認，並請納入開發計畫。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於六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附錄、委員及與會代表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 陳朝來議員

- 一、我是七股出生的議員，七股工業區是臺南市政府 106 年推動的重大施政計畫，在臺南縣市政府 100 年合併到 103 年止，市政府在地方已經舉辦了 8 場說明會，6 場在七股區公所、2 場在鄉下，地方原本主要的疑慮在排水、交通跟廢水的處理方面，在辦了 8 場說明會後變成全部沒意見且都同意開發。
- 二、台 61 線以西是環保署劃設的生態敏感地區，那邊的居民完全配合溼地生態的保護政策，台 17 線以西大家也認定以發展觀光遊憩為主，但在台 17 以東的這 9 個里是人口較密集的地方，如果七股科工區早日開發是會帶動七股都市計畫的發展，全臺南市 37 區只有 4 個區沒有都市計畫，扣除 3 個山區的行政區外就剩七股區沒有都市計畫。況且這塊基地離南科、永康、土城都非常遠，曾文溪以北計有北門、學甲、佳里、將軍、西港和七股等行政區共 17 萬 2 千人都在期盼。土地的取得已經召開三次說明，台糖公司已同意配合政策釋出、農委會也同意了農業用地的變更。
- 三、另外臺南的違規工廠實際上是無法管制，其廢水、空氣都無法集中管理，如果可以鼓勵這個違規工廠進駐到這個工業區，因為這個工業區的土地價格是比其他工業區少差不多一半，所以這是一個很好的利多，經發局在三年前調查就有 71 間違規工廠想要進駐了，所以它是有賣點的、有需求的。

◎ 蔡蘇秋金議員

- 一、本案的開發，在地理、環境條件都非常優勢，我們要訴求的是不公平的地方，因為七股幅員廣大、都是老人化的社會、漁業的發展，最近開始發展觀光，因為七股沒有工業區，造成當地就業機會少使年輕人為了賺錢而去外地工作，這些老人因而缺乏照顧，何時這些老人才能看到年輕人鮭魚返鄉受到照顧，這就不公平的地方也是民眾期待改變的地方。
- 二、交通方面，工業區的開發會帶動發展帶來人潮、車潮，臺南市政府在 103 年已編列預算辦理拓寬鄰近 178 縣道工程，38 線也已辦理現勘評估作業，我們希望交通的部分未來可視工業區的發展狀況找到問題並逐步來改善。
- 三、污染方面，塑膠業與食品業的水都是循環使用，既然七股工業區訴求引進的產業是低污染產業，廢水、空污的疑慮應該是比較少的。
- 四、有關先前調查廠商數僅 4 家是未登記工廠部分，就我的了解是先使用小部分合法的工業用地申請後，再非法使用毗鄰土地擴建、增建，這些在調查表中是看不出來的，而七股科工區具有價格優勢所以招商意願才會這麼高。我代表七股區民眾表示希望七股科工區趕快來開發。

◎臺南市七股區莊名豪區長

基本上七股區對於本案的開發非常贊成與支持，七股區人口是逐年遞減，原因是人口老年化、年輕人留不到，七股區是一個偏鄉找不到工作機會，只能到鄰近地區找工作，希望藉由這次七股科工業區的開發來帶動本區的產業升級、繁榮地方發展，在臺南市政府召開過幾次的地方公聽會與說明會

後，可以說民意是贊成開發這個案子的，希望能儘速開發本工業區，希望主席與委員能夠支持。

◎里長許全田

我是中央里里長，七股有二個特點，老人多跟土地多，平常時里長在開聯誼會時常常在說如果這個工業區開發能夠讓年輕人回來，有一個工作可以照顧家庭。我本身就是曾經在台北工作，後來發展不好就回來七股討海，讓我在人生最後幾十年有一個美好的生活，謝謝。

◎里長王文財

我是龍山里里長，本身有在養蚵，這個工業區的開發對我們來說完全沒影響，這個工業區的開發可以幫七股區帶來繁榮，我們所有的里長都是贊成的，這次來的目的就是希望這個工業區可以趕快通過。

◎委員 1

- 一、大家所關心的就是區位適宜性，我記得黃局長在臺南縣時期說過一個大臺南工業軸帶概念，包括東邊的工業軸帶與濱海的工業軸帶；縣市合併後建議可從大臺南市角度陳述這個工業軸帶的概念，說明本工業區是可以串連補足大臺南市西南邊的科技工業軸帶，在空間區位方面或許可以消除很多委員的疑慮。如果設置在北門區的話坦白說空間區位沒有這塊好，而且可以跟臺南科技工業區、新吉工業區剛好可以做為大臺南市的衛星工業區。
- 二、廢污水排放會否影響養殖業還有當地黑面琵鷺的生態部分，我記得新吉工業區還沒有像這個工業區那麼接近黑

面琵鷺保護區，在先前就引起很大的爭議，要如何消除當地黑面琵鷺保護協會這方面的疑慮，這個疑慮跟廢水排放有關，而廢水跟產業也會有相關，剛剛簡報上說本案要引進地方性產業，如果是這樣那可能就不會這麼嚴重，所以有關引進產業與產生的廢水對黑面琵鷺的影響說明應該要更細緻。

- 三、剛剛簡報有提到本案開發目的之一是要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據了解當地的產業以塑膠業居多，如果是工業區開發目的之一是為了輔導臺南西半部違章工廠進駐的話，那應該要有一套能讓區委會委員支持的數據或行動方案，例如新北市五股工業區的輔導措施，如果有一個很具體可行的輔導措施的話或許可以獲得委員的支持。
- 四、目前各地方政府都在做縣市區域計畫，臺南市區域計畫對於本案的定位為何，如果臺南市區域計畫對於本基地的定位有所不同的話，應該是會引起委員很大的疑慮，建議應補充臺南市區域計畫對本基地的發展定位。
- 五、本基地鄰近有一個臺南大學七股用地，據了解該學校好像興趣缺缺，如果臺南大學不進駐，那塊基地有無替代的可能性？

◎ 委員 2

- 一、有一些經驗想跟鄉親分享與思考，我本身是高雄仁武長大的鄉下小孩，大家都知道仁武最出名的是工業區，我們身為當地人其實都希望故鄉能有發展，但是發展有很多種方式，發展的好當然能夠讓年輕人回來，發展的不好其實會造成更多的問題，像仁武鄉親現在最希望的就是把工業區趕走。工業區發展可能帶來工作機關但也可

能帶來生活的困擾。從鄉親剛剛的發言也了解到過去七股區是沒什麼發展，所以留下這多的土地。剛剛有人說明台 61 線道、台 17 線以西多以漁塭、生態保護為主或發展觀光遊憩，但在台 17 線以東要發展的行為應該避免與本土目前發展的產業相互衝突外，同時能提供七股區更多的工作機會。

二、我記得臺南市區域計畫目前已進行到期末的階段，對於七股區的發展應該有一些想法，未來區委會委員應該會更關心它跟上位區域計畫的關係，其實區委會在審議產業園區時不會只看七股區，更會從臺南市的角度或南部區域來看，我附議剛剛委員的意見，在未來提區委會大會時，本基地在臺南市區域計畫的定位關係應予以補充。

三、這塊基地要發展什麼樣的產業，剛剛的簡報提到第一個是要引導地方性產業進駐，第二個是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我認為這二個都沒有一個很強烈的說服力，但是違章工廠與地方性產業的屬性到底是什麼應該要再交待的更清楚。因為違章工廠有很多種，有些對地方環境影響不大但有些對地方環境衝擊不見得不大，所以我們希望市府能夠明確說明欲輔導的違章工廠類別是什麼。依剛剛簡報內容所述，違章工廠多集中在永康、仁德、歸仁地區，我們對於這些地區違章工廠的吸引力是什麼？還有簡報所提的地方性產業究竟是什麼？是單純的農漁業加工？應該提供更明確的說明。

四、簡報第 56 頁提到本工業區的優勢之一為合理的售價，我個人是認為工業區地價不應作為吸引廠商進駐的主要因素，現在地方產業發展應該引進有突破性、附加價

值高的產業進來，我認為臺南市政府將來產業引進這塊應該是以策略性產業方式來規劃。而且工業用地的賣斷對工業區開發也不一定是有利的，經濟部工業局在去年就定調其開發的工業區土地只租不售，那本工業區有無考慮這麼做。近來送區委會審議的工業區案件如新吉工業區，為避免工業區土地使用的無效率及有心人士屯積土地，都有明列開發規範，例如幾年內不開發就收回土地或要求聘請一定比例的當地人等，請問本工業區有無相關的規範？

◎ 委員 3

- 一、我是第一次參與這個案子的討論，以目前的資料而言無法了解開發這樣一個規模工業區的供需情形是如何？也就是說安南區的工業土地是否不足提供給違規工廠？是不是有溪北、溪南地緣因素的考量，認為溪南地區想要輔導的工廠或是違規工廠不容易安置到溪北來？使得必須在溪北地區設置工業區？還有就是究竟想輔導哪些產業到這個地方來？有什麼輔導措施可以讓違規工廠進來也不是很確定。
- 二、從報告書 221 頁到 223 頁來看，本案變更後土地使用配置與建築配置圖已很清楚，是否代表本案對於欲引進的廠商或許已經有相當程度的接洽，請申請人一併補充引進的策略，並跟供需作結合，這樣會是一個比較完整的說明。
- 三、從土地使用配置上來看，本案對於公共景觀上的處理是有一定的想法，我之所以會關心公共景觀是因為公共景觀會影響引進廠商的因素之一，請申請人進一步說明。

四、台 17 線西側是比較生態保護面向，然從地方發展來看，不能不去看工業區廢水排放對它的影響，雖然環評對於本案廢水排放已有一定程度的規範要求，是不是符合地方期待還是仍有待改進之處？目前環保團體對於某些工業區開發有不同聲音是認為政府現行規範工業區的排放標準未必符合地方期待，因素之一就是產業製程日新月異，我認為本案討論應該是先待供需情形及引進產業策略有了答案，進一步再來討論工業區開發外部成本，也就是廢水排放標準符不符合地方期待這件事，我希望能聽到地方的環保團體的意見是如何。

◎ 委員 4

- 一、當初這個工業區是為了輔導違章工廠進駐，但是不是一定要在這裡？是不是要這麼大的面積？過去專案小組委員也曾提到在臺南縣時代也有其他案子同樣是為了輔導違章工廠而設立，到底真正解決的成效是如何？目前從書面資料看不出來有效的輔導措施與臺南市政府的決心。
- 二、從簡報第 52 頁、報告書第 133 頁，目前新吉工業區、臺南科技工業區合計可以釋出土地面積就超過 140 公頃，雖然簡報提到已開發的工業區土地均已銷售一空，但已出售並不代表已開闢，我擔心的是已出售的土地究竟是否已經設廠，這一部分我希望行政機關應該要有因應措施確保出售的土地儘速建廠，再來才是使用台糖這塊 142 公頃土地。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員代表

本署至今尚未收到本案環說書變更書件，依認定標準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超高壓變電所屬應實施環評之開發行為，應請台電公司或本案申請開發單位依法辦理環評並評估是否涉及變更臺南七股科技工業區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

◎經濟部工業局

本案係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23 條規定申請設立之工業區，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已有條件通過，在本案鄰近工業區用地少於本案產業用地面積的情形下，本局是支持本案開發的。

◎委員 5

- 一、本案係依據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申請的案子，但促產條例已經廢止，究竟是否可以繼續適用？請經濟部工業局再釐清。如果不能適用則本案應該重來，產業創新條例第 68 條規定僅限於土地已經是編定完成的工業區，換言之未編定完成的工業區似應不能再適用，請市府、經濟部工業局、營建署或是法務部可以再釐清確認。
- 二、請臺南市政府說明最新的區域計畫草案內容與本案的關係。
- 三、新吉工業區已經有 70 幾公頃的土地加上本案面積就超過 200 公頃，請說明在新吉工業區通過的情形下，本案工業區開發的需求為何？而且本案僅提供 10 公頃土地給違章工廠使用，可能無法說服委員是為了違章工廠而設立的，況且新吉工業區的區位更接近安南區、仁德區。
- 四、本基地鄰近有國中小，故在本案區位選擇上的必要性、公益性應有更強力的論述。

- 五、預定引進的產業除了食品、飲料業外，塑膠、金屬、電子零件這些產業的污染不止是廢水而已，還有毒物的問題，本案未來如何管控個別廠商的排放。
- 六、人口回流部分，必須明定本工業區廠商必須將工作機會留給當地人才能達到目的。
- 七、台 17 線的寬度是否足以隔離本工業區對台 17 線以西地區的影響？建議申請人應重新調查當地地理、氣候條件，尤其是風向，才能真正評估工業區對周邊環境的影響。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 一、近來全台各直轄市、縣（市）有多件工業區開發案（彰化大城、嘉義馬稠後、雲林石榴班、台南新吉、高雄和發），陸續至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前揭工業區土地皆為台糖公司所有，但欲採取一般徵收手段取得，有關全台工業區總量需求是否如此強烈，是否有閒置之工業區仍未使用？目前台南市政府同時辦理七股科技工業區及新吉工業區開發，其究竟是否有開發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仍請貴專案小組審慎考量。
- 二、至於有關本部 100 年 1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1010367327 號函請相關機關就土地徵收之事業計畫屬特定興辦事業、開發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等或事業計畫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者，應於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就徵收之益性及必要性先行向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案請依前揭函示於開發許可審議階段先行向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

組報告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辦理。

◎陳朝來議員

- 一、本案已召開四次專案小組會議，本案臺南市政府已列為施政重點。
- 二、本案環評自 96 年送件後審查多年至 99 年始通過，限制產業進駐類別，都是經過很慎重的審查過程而通過，區委會不正視環評的審查意見，我個人很納悶。
- 三、本案從 98 年送審後已開過 4 次專案小組會議，每次都有新的意見。臺南縣市合併已升格為直轄市卻仍然沒有獲得尊重。
- 四、新吉工業區目前還在環評階段，通過與否尚未定論，但本案環評已經通過，如果工業區不能在國中、國小附近，那為什麼南科園區內設有學校？
- 五、本人曾在 84 年到 91 年擔任黑面琵鷺保育協會理事長，當年我是反對七輕的，讓那塊地變更 4 百多公頃的保護區，部分潟湖也納入台江國家公園範圍，但七股為了求生存，在台 17 以東選擇這塊基地設置七股科工區作為一個發展的機會。

◎臺南市政府顏純左副市長

- 一、過去在臺南縣時代，因當時中央的違規工廠處理原則尚未確定，故當時本案開發主要目的有二，其一是作為南科的支援工業區，其二是因為七股佳里工業區已經飽合而且它的交通動線與環保問題都難以解決，加上麻豆、佳里很多廠商都需要土地。而違規工廠是在 97 年時順便納入處理的。

- 二、合併後臺南市政府政策上是不再開發尚未編定的工業區，目前僅處理新吉工業區跟七股科技工業區，不再另行提案，未來將就現有工業用地作充分的利用。
- 三、有關內政部地政司要求先向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公益性、必要性一事會來同步進行。

◎ 作業單位

- 一、剛剛簡報提到台電公司 102 年 1 月 18 日函提到暫無超高壓變電所興建計畫，因為當初本案的供電與超高壓變電所有關，故在不興建後臺南市政府應重新洽台電公司取得供電證明文件。
- 二、在 329 次區委會針對本案產業引進類別與新吉工業區區隔部分，從簡報第 22 頁本案與新吉工業區產業類別的比較來看，大部分是重疊的，雖然簡報第 23 頁提到未來將於新吉工業區開發後銜接續辦，建議應該從需求面來說明究竟這些產業類別的廠商是否真有這麼大的需求？作為支撐這二個工業區開發的理由。

◎ 委員 4

這個工業區開發面積 142 公頃，在實際開發或如何設法引進違章工廠進駐等恐怕不是很樂觀，是不是有必要開發到這麼大的規模？有無可能分期分區開發？

◎ 委員 6

建議臺南市政府可以再補充近期一點的數據，例如有進駐意願的工廠或違章工廠等資訊。

◎臺南市政府

- 一、有關本案用電部分，將來本案電力設施用地會設置一般變電所，提供工業區使用，所以不會涉及環評的變更。
- 二、在開發新吉跟本案的同時，其實經濟部工業局也希望本府先開發新吉工業區後再開發七股科工區，避免造成工業區土地供給太多的問題，然以目前新吉工業區的廠商意願調查有需求的差不多有一、二百公頃，新吉工業區可設廠土地面積僅七十幾公頃，事實上是不足的。

◎台糖公司

按現行規劃內容會造成樹子腳段546等3筆地號土地產生畸零地情形，原因是計畫範圍線未與地籍界線配合，建議規劃團隊調整本計畫的邊界線。

【申請人臺南市政府離席】

◎作業單位

- 一、本案係採二階段申請，本次為第一階段的申請，按審議規範的規定，審議重點誠如剛剛委員所提問的，著重在區位選址的適當性、引進產業的特殊性、開發的必要性，甚至是剛剛委員都有關心的臺南市區域計畫內容與本案的關係等，建議可以從下列幾個方面整理成議題：
 - (一) 工業區的閒置與處理情形。
 - (二) 產業的定位，包括剛剛所述本案與新吉工業區的區隔性等。
 - (三) 未登記工廠輔導措施部分應予加強說明，究竟本案能否達到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的成效，例如剛剛委員詢

問提到不能用低地價作為引進產業的主要條件等。

(四) 廢水排水對下游養殖及黑面琵鷺保育區的影響部分，過去在行政院政策上雖然是儘量不要重複審查，但非指區域計畫委員會不能去討論環境方面的議題，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對環境保護能妥為規劃也是開發許可的要件之一，此部分過去行政法院也指出環境結論只是區委會開發許可的一個重要依據，並非環保問題都不能處理的，然過去區委會原則上都是尊重環評審查的結果。就看委員是否再要求臺南市政府進一步說明的，或是回歸到環評的審查結論。

- 二、這個案子已經審查了很多次，針對專案小組許多比較技術性的問題已有相關補充，例如停車場使用強度、土方來源等等，原則上如果委員沒有其他意見的話，建議依初審意見辦理。
- 三、有些細節性的問題，例如委員剛剛提到景觀的問題，因為本案為第一階段申請，建議留待第二階段細部計畫再詳加審查。

◎ 委員 6

- 一、工業區的供供情況如何應該有所論述。
- 二、產業定位其實在環評審查結論已經約束本案引進產業類別為七種，而且已經解釋這就是跟地方性產業有關，這塊就讓臺南市政府再去加強說明一下。
- 三、水的部分，過去會議好像都沒有什麼討論，目前南化、曾文水庫已經有缺水的問題，這部分有討論過嗎？

◎ 作業單位

因本次報告內容型式為針對過去問題的補充，比較不是一個完整的報告書，但本案過去已經取得用水計畫證明文件。

◎ 委員 5

案子過去都是一直補正，可能因情勢變更而產生問題，此時再要求申請人重新取得證明文件也不是很好，建議作業單位可以考慮未來審議案件如果時間一到還沒辦法完成補正的，應該予以駁回，不然就是比照環評設計一個差異分析審查。

◎ 委員 3

一、法令上到底還要不要繼續審查？

二、廢水排放部分，雖然環評在這部分是有條件通過，但在我來看這個條件是有些寬鬆，這些水涵養量標準究竟適不適當呢？這麼多年來環保團體為何對政府不信任就是因為這些排放標準太寬鬆了，隨著產業製程的改良，很多金屬成份現在根本就不知道、都沒標準，現在因排放區位緊臨黑面琵鷺保育區，是不是應該有更加嚴格的標準。

三、本案臺南市政府對於區位、產業引進有無完整的想法，不能因為台糖公司同意釋出土地我們就可以先同意本案的申請，本案程序上不宜再拖下去。

◎ 委員 4

在前面的審查當中就有承諾要引進省水的產業進駐。

◎ 作業單位

有關本案可否適用已經廢止的原促進產升級條例規定部分，我們在 99 年審查相關工業區開發案件時均遇到類似的問題，本署爰有函請法令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解釋，該局亦以 99 年 7 月 14 日經授工字第 09920410690 號函釋：「有關於 99 年 5 月 14 日前依促產條例第 23 條規定，擬具相關文件並經本部工業局層轉相關主管機關審查之案件，其申請工業區編定作業適用促產條例規定；其餘案件則須俟產創條例相關子法完備後，再依產創條例規定申請辦理。」。

◎ 委員 5

建議再請法令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再行解釋比較適妥。

◎ 委員 6

本案必須先釐清是否可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辦理以及向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徵收公益性必要性等，並就委員所詢事項補充後，再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討論。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綜合組 科 陳

地址：10055臺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林慧玲
電話：02-23566095
傳 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5360@moi.gov.tw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099026111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020D0003971-1.doc)

主旨：為落實土地徵收符合公益性、必要性，以徵收方式辦理用地取得之事業計畫屬特定興辦事業、開發面積30公頃以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等者；或事業計畫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者，應於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就公益性及必要性先行向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報告乙案，請依說明二查照轉行辦理。

說明：

- 一、按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事業徵收私有土地，其徵收土地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為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所明定。本條文立法意旨並明確揭示：「以防濫行徵收權，而損害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復按同條例第15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審議土地徵收案件；…。」及依該條文授權訂定「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予以明定委員會之權能。
- 二、為落實土地徵收符合公益性、必要性，前經本部99年9月14日土地徵收座談會（第三次），議題三決議2，「為使土地徵收確實符合公益性、必要性及土地使用計畫更能達成

100 1. 19

第1頁，共2頁

電子公文

營建署：署收字 100-0004286

促進土地利用及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之目標，應整合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區域計畫委員會及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之職權，就特定興辦事業、開發面積30公頃以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等涉及土地開發計畫，如需以徵收方式辦理用地取得者，應於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就公益性及必要性先行向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報告；嗣後該計畫提都委會或區委會審議時，請本部地政司派員與會，就該計畫於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報告公益性及必要性之審議情形提供參考。」、議題七決議2.「為審酌區段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未來在審議都市計畫前，針對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者，應先向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報告。」，並於同年10月28日邀集相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在案。準此，依上開會商結論，訂定「（興辦事業計畫名稱）（區段）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如後附件，作為各興辦事業目的主管機關或區段徵收需用土地人據以執行之規範，請查照轉行辦理。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務部、教育部、國防部、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營會、交通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營建署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地政司【地用科、區段徵收科】（均含附件）

2011-01-19
18:17

附件

(興辦事業計畫名稱)(區段)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壹、一般徵收

一、報告機關(興辦事業目的主管機關)：

二、興辦事業種類及徵收法令依據：

(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款(○○事業)

(二)其他法令依據

(三)☐特定興辦事業 ☐開發面積30公頃以上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三、奉准興辦事業文件：

詳○○(核准興辦該事業計畫機關名稱)○年○月○日○○○(核准文號)
之影本或抄件。

四、興辦事業預訂範圍及面積：

坐落○○縣(市)○○市(鄉鎮區)○○段○○小段○○地號內等○筆土地，
合計面積○.○○○○○○○公頃，詳如事業計畫範圍圖及地理位置圖。

五、預訂徵收私有土地(土地改良物)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坐落○○縣(市)○○市(鄉鎮區)○○段○○小段○○地號內等○筆
土地，合計面積○.○○○○○○○公頃，詳如徵收分布位置圖。

(二)徵收土地占用地面積○.○○%。

六、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徵收私有土地屬農業用地概況：

(一)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情形：(水利用地，交通用地…)。

(二)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占用地面積○.○○%)，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
關○年○月○日○字第○○○○○號函同意，詳如農業用地分布位置
圖。

(三)現況是否以農耕為主：是(或否)。

七、舉行公聽會情形：

(一)第1次公聽會：業於○年○月○日舉行。

1. 詳如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2. 陳述意見處理情形：

(二) 第2次公聽會：業於○年○月○日舉行。

1. 詳如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2. 陳述意見處理情形：

(三) 都市計畫召開說明會情形：○縣(市)政府業於○年○月○日○字第○
○○○○號函，為公開展覽，並於○年○月○日舉辦說明會，詳如公告
影本。

1. 是否有通知涉及徵收土地之地主：是(或否)。

2. 人民陳情意見處理情形：

八、公益性評估：

(一) 社會因素評估：(例如 1. 影響人口結構(年齡、入數)、2. 影響謀生方法
及失業之人數、3. 重新建構社會關係、建立或取得謀生方式之難易程度、
4. 對周圍社會現況、弱勢住民、族群之生活型態及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
程度。)

(二) 經濟因素評估：(例如 1. 對稅收、糧食安全、增減就業或獨立謀生人口
影響、2.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
情形、3. 對周邊社會生活型態、農、林、漁、牧生產及土地利用完整性
等影響之效益及代價。)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例如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文化
古蹟、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2. 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
會整體之影響。)

(四) 永續發展因素評估：(例如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2. 永續指標、3. 國土
計畫。)

(五) 其他因素評估：(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
項。)

九、必要性評估：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十、公益性、必要性與預計徵收私有財產之利益比較衡量評估：

十一、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保障：

(一) 徵收法定補償情形：(公告土地現值及其加成、拆遷補償等基準)

(二) 徵收後之安置、就業輔導具體作法或救濟計畫情形(生存權之保障)：

註：請參考填寫說明依個案情況填載。

貳、區段徵收

一、報告機關(區段徵收需用土地人)：

二、法令依據：

- (一) 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號
- (二) 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第1項第○款
- (三) 其他法令依據

三、開發目的：

詳述為取得○○用地及辦理新社區開發之需要。

四、區段徵收預計範圍及面積：

- (一) 區段徵收勘選原則：
- (二) 區段徵收範圍四至及面積：
- (三) 區段徵收範圍圖及地理位置圖：

五、土地權屬及其面積情形：

- (一) 公有土地筆數及面積(詳分布圖)：
- (二) 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詳分布圖)：

六、土地使用現況概述：

- (一) 目前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情形：
- (二) 現況使用情形：
- (三) 是否曾經農地重劃：
- (四)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情形：

七、都市計畫或土地使用配置規劃情形：

- (一) 區位選定及範圍劃定之理由：
- (二) 土地使用規劃情形：

八、都市計畫召開說明會情形：

- (一) 是否有通知區內地主：是(或否)。
- (二) 人民陳情意見(涉區段徵收部分)處理情形：

九、公益性評估：

- (一) 社會因素評估：(例如 1. 影響人口結構(年齡、人數)、2. 影響謀生方法及失業之人數、3. 重新建構社會關係、建立或取得謀生方式之難易程度、4. 對周圍社會現況、弱勢住民、族群之生活型態及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 (二) 經濟因素評估：(例如 1. 對稅收、糧食安全、增減就業或獨立謀生人口影響、2.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3. 對周邊社會生活型態、農、林、漁、牧生產及土地利用完整性等影響之效益及代價。)
-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例如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文化古蹟、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2. 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 (四) 永續發展因素評估：(例如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2. 永續指標、3. 國土計畫。)
- (五) 其他因素評估：(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十、必要性評估：

- (一) 開發範圍之選定及面積規劃是否合理：
- (二) 用地範圍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三) 是否可改以其他方式取得：
- (四) 轄區內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地區之辦理情形：
- (五) 區段徵收財務計畫之可行：

十一、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保障情形：

- (一) 徵收法定補償情形：(公告土地現值及其加成、拆遷補償等基準)
- (二) 預計抵價地比例規劃情形：
- (三) 徵收後之安置、就業輔導具體作法或救濟計畫擬訂情形(生存權之保障)：
- (四) 土地所有權人參與區段徵收意願調查情形：

註：請參考填寫說明依個案情況填載。

參、興辦事業計畫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填寫說明

一、興辦事業計畫：

- (一) 一般徵收：指特定興辦事業、開發面積 30 公頃以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等涉及土地開發者。
- (二) 區段徵收：凡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可建築土地，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者。

二、所稱「特定興辦事業」，指依下列法律規定申請徵收土地之興辦事業：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農產品市場交易法、都市更新條例、離島建設條例、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產業創新條例、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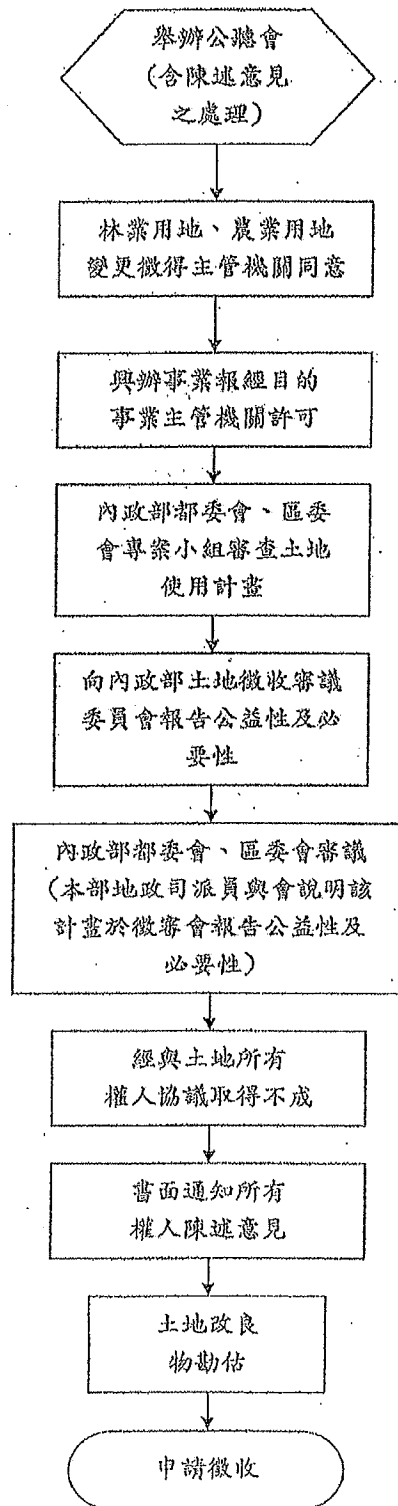
三、無需先行報告公益性及必要性之興辦事業計畫：

- (一) 建築法第 45 條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11 條規定機場專用區者。
- (二) 交通建設事業以線狀方式開發及水利事業以線狀方式開發、冰庫、滯洪池等，「開發面積 30 公頃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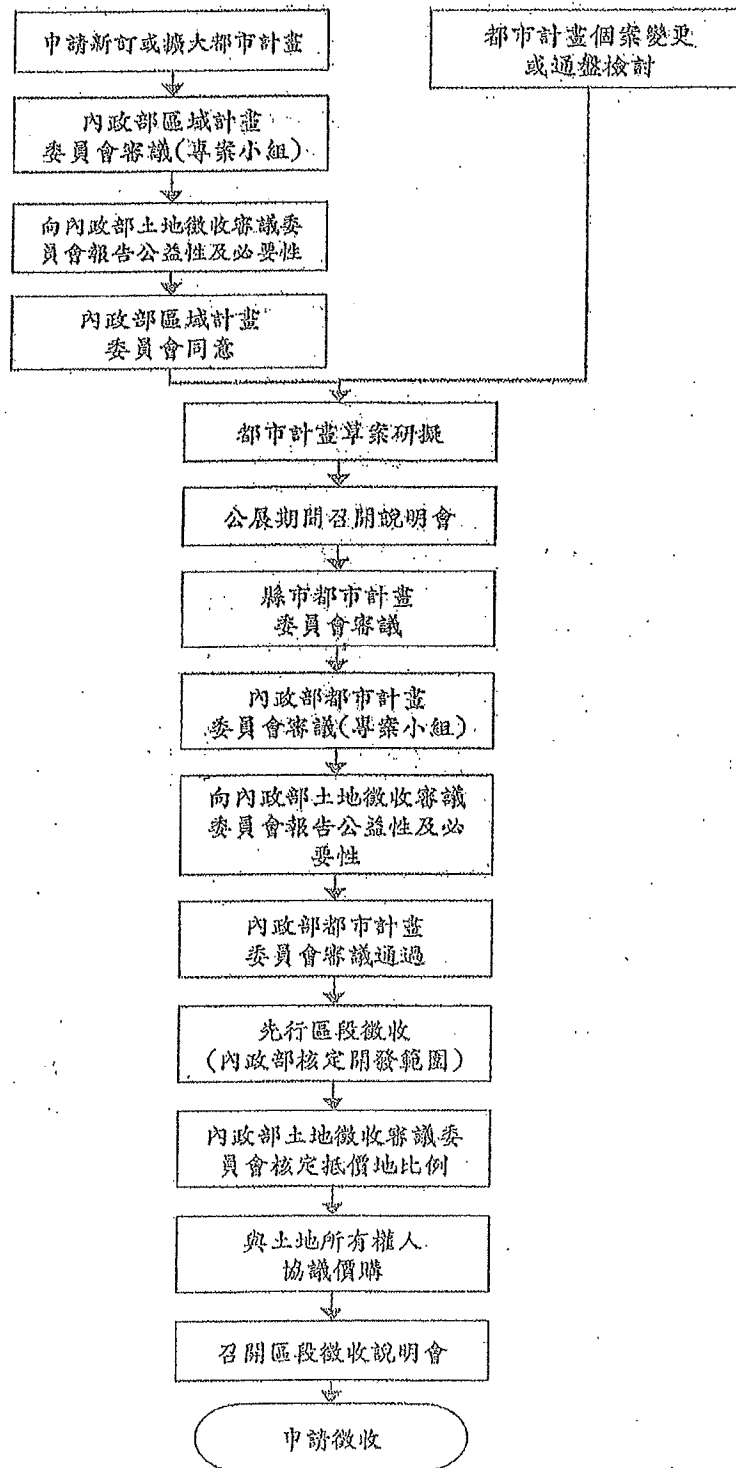
四、公益性評估及必要性評估，請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參酌範例就涉及部分詳實填寫。

五、先行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報告之作業流程，一般徵收如附圖 1、區段徵收如附圖 2。

附圖 1



附圖 2



註：已於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審議階段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報告公益性及必要性者，
都市計畫審議階段免再提報。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南市七股區「臺南市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
可行性規劃報告」案第 4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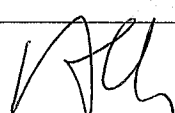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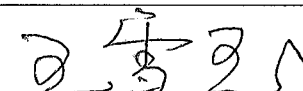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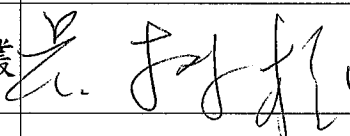
時 間：103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周委員天穎



記 錄：林漢彬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周 委 員 天 穎			
戴 委 員 秀 雄			
吳 委 員 彩 珠	請假		
沈 委 員 淑 敏	請假		
王 委 員 雪 玉			
吳 委 員 樹 欉			
林 委 員 建 元			
林 委 員 素 貞			
林 委 員 楨 家			
林 委 員 靜 娟			
施 委 員 文 真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陳委員宏宇			
陳委員彥仲			
鄭委員安廷	鄭安廷		
賀陳委員旦	賀陳旦		
黃委員萬翔			
高委員惠雪			
林委員志明			陳怡妃,
王委員秀時			
周委員燕龍			
楊委員素娥		技士	商維庭代
莊委員玉雯	請假		
王委員銘正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高維庭
經濟部工業局	羅明瑞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高詒明 黃一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	黃中 台南區處 南區處 江慶成 盧啟國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區長 吳 代理課長 莊
中部辦公室-黎明(地政)	
嘉南農田水利會	黃偉翔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永煌
臺南市政府	劉紀左 方維是 徐國清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黃紹博 王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劉信宏 侯 林柏青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本 部 營 建 署 綜 合 組 計 長 繼 署 陳 組 鳴	
本 部 營 建 署 綜 合 組 計 長 秉 勳 林 副 組 長 秉	
本 部 營 建 署 綜 合 組 計 長 秉 勳 林 專 門 委 員 世 民	
本 部 營 建 署 綜 合 組 計 長 順 勝 張 科 長 順 勝	張順勝
本 部 營 建 署 綜 合 組 計 長 漢 彬	林漢彬
本 部 營 建 署 綜 合 計 畫 組	林漢彬
台南市議會 七股區公所 許金田	蔡蘇秋金 陳自孝 龍山里長王文財